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24执95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徐少荣，男，1969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文明路32号13-18，公民身份号码340302196910040410。

被执行人：周征东，男，1979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同大镇同大社区二龙街道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7907110510。

被执行人：刘芳，女，1981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寿县寿春镇新民街道新民选区1组11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242219811201014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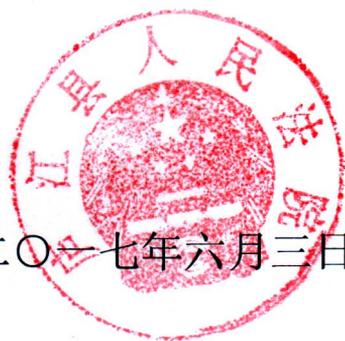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庐江县人民法院(2016)皖0124民初43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周征东在庐江县同大镇二龙街道有房产，在诉讼中已经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，进入执行程序后，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措施。现已依法对该不动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征东在庐江县同大镇二龙街道不动产（房

地权庐字第 13850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靳真卫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

书 记 员 陈 振